

远洋集团可持续发展政策

远洋集团根据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以及利益相关方关注重点，讨论并确定公司 ESG 风险和机遇，持续完善 ESG 相关战略和政策制度。集团已制定《远洋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办法》，明确可持续发展工作最高决策层为董事局，并设置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局行使日常工作管理，可持续发展工作组负责日常 ESG 相关工作推动和执行，包括利益相关方各项工作。远洋集团高度重视 ESG 事宜可能对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通过信息告知、研讨会、对话交流、行业会议、业绩发布会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各方沟通，并于《远洋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办法》中明确利益相关方参与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方式，明确利益相关方识别及优先级排序、及参与结果交流工作方法。明确以不低于每两年一次的频率，对利益相关方重点关注的 ESG 议题进行收集及重要性分析，以更好地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成果。

集团设立可持续发展公共邮箱 csr@sinooceangroup.com，确保各方（包括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均能参与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务，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一、 远洋集团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远洋集团关注地球变暖，高度重视气候变化挑战和风险，支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并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企业管理。集团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及“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承诺采取措施，适应并减缓气候变化对自身业务和社会带来的影响。

远洋集团通过以下举措应对气候变化：

- 制定远洋“2050 净零排放”计划，设定合理的碳排放目标，规划碳中和和实施路径，并长期推进，逐步落实，以实现远洋集团“2050 年碳中和”的长远目标；

- 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内；
- 研究和开发更多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技术，通过低能耗的健康建筑与绿色建筑，以及环境友好的运营方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在项目投资、设计、开发、产品和材料采购、运营等环节中，纳入气候变化因素；
- 尝试采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鼓励员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各相关方在日常业务和生活中减少碳排放；
- 定期识别和分析气候变化风险及机遇；
- 研究和把握气候变化带来的机遇，在政策、法律、技术及市场等多个方面作出相应调整和改进。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二、 远洋集团能源政策

远洋集团承诺采取相应措施，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具体举措如下：

- 设立合理的能源使用目标，并长期落实；
- 在项目投资、开发、设计、建造、运营等环节中，充分考虑能源效益；
-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源等；
- 推广使用能源管控监测平台系统，实时追踪能效数据与表现；
- 对照明系统、制冷机等设备进行优化升级；
- 面向员工开展节能倡导和教育，鼓励在工作和生活中提升节能意识；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三、 远洋集团环境保护政策

远洋集团承诺采取相应措施，携手相关方，减轻或改善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污染防治、水资源、减少废弃物等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由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承诺，将全力推动并监督环境管理政策的深入实施，同时致力于不断改善环境绩效，确保企业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 设立环境管理目标，包括无害及有害废弃物减排、水资源使用效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并长期落实；
- 在项目投资、开发、设计、建造、运营等环节中，充分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合规使用、原有树木及生态保护等环境因素；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用资源，并通过废弃物和水资源重复利用、回收和循环再生，尽可能减少废物和污水的产生；
- 规范有害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管理，进行分类存放、合理回收利用或专业化合规处置；对于施工现场的有害危险化学品，单独分类收集、封闭存放并设醒目标识，对其有害物质限量做出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健康。
- 对于售楼处、品牌展厅、会客厅等空间尽可能保留原始设计，极力减少拆改而产生多余废弃物；
- 避免在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及附近（如世界遗产地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保护区域）开展与保护生态无关的经营活动，确保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完整和有效；如确需在临近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经营的情况，我们将尽可能避免、减少、恢复和消除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 为优先地区制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力求无净损失；采用分级缓解制度，确定保护措施的首选次序；定期进行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以确定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

- 鼓励项目公司自行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项目和活动，携手供应商、利益相关方、合作伙伴共同实现生态保护；
- 支持废弃物减排、节水、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承诺积极主动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环境相关问题，了解各相关方在环境方面的诉求，向各相关方倡导环境责任；
- 面向员工开展环保倡导和教育，鼓励在工作和生活中提升环保意识；
- 于商业协议（如购房合同、租赁合同）设置相关环境保护条款，激励租户和物业管理人員改善或维持物业的环境表现；
- 承诺每年度披露环境议题管理措施及绩效。

远洋集团充分认识森林保护对于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识别并管理自身及产业链的毁林风险，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确保业务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远洋集团承诺：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业务开展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以“零毁林”为目标，停止或减少在开发、运营等环节中的所有毁林行为，以促进森林保育。
- 积极推动供应商及和合作伙伴遵循“零毁林”承诺，鼓励其采取与本集团一致的森林保护措施，致力于打造“零毁林”供应链。
- 定期审查和改进本集团的森林保护相关的政策和实践，并向社会各界报告进展和成果，积极参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逐步增进对森林保护议题的理解，对相关政策进行更新。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四、 远洋集团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

远洋集团积极倡导“健康”价值观，将健康安全置于首位。《远洋集团安全工作实施办法》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安全事件处置调查、安全教育培训等职责及规范要求。由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承诺，将全力推动并监督政策的深入实施，同时致力于不断改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远洋集团承诺：

-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关于健康与安全的法律、准则及规章制度；
- 远洋集团制定《远洋集团住宅开发项目批量精装工艺标准》、《远洋集团开发项目景观工艺技术标准》等 22 项制度标准，通过产品及工艺标准化，策划、图审、样板、技术交底、关键环节验收、全专业检查纠偏等全过程品质精细化管理落地，及全周期质量安全评价标准执行实现工程品质管理，质量标准及评估体系覆盖工程实施中各阶段主要二级分包商，并由集团及事业部职能平台、集团专项专家组、第三方评估单位共同组成专项工作组定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巡检、不定期抽检、点对点赋能等方式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与健康保障，确保所有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实习生、业务外包人员等）、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相关方的健康与安全；
- 针对兼职工人、临时工人、外包工人等特殊类别人员，结合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提供平等的健康与安全保障：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并结合相关人工种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使用；
- 保障相关从业者身心健康和安全，面向员工及承包商等其他相关方组织丰富的健康活动和安全培训，落实日常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并监察主要绩效表现；

- 识别、评估和管理业务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定期检讨和监察；
 - 设立安全管理目标，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率，实现无因工死亡安全事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提前整合及准备各项安全措施，对于所有健康与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应急机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积极推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并提高管理层人员的责任感，健康安全表现与相关业务单位主管高管等责任人的绩效薪酬相关联；
 - 建立良好的健康与安全工作环境；
 - 在实施安全管理的过程中，充分确保员工及承包商的共同参与，并制定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
 - 向供应商、承包商及合作伙伴传递此政策，要求其同样遵守相关要求；
-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五、 远洋集团绿色采购政策

远洋集团重视和珍惜自然资源，并认识到可持续采购、可持续消费的长远影响力和重要性，因此，力争在采购环节优先采用绿色材料和健康材料，挑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减少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

采购过程中，应在适合的情况将以下因素纳入考量：

- 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最小化、外包装材料最小化
- 尽可能减少能源、水资源的消耗量
- 对人体和环境无毒害、无污染
- 具备净化吸收功能、促进健康功能

- 便于回收和循环利用
- 避免或减少一次性材料或产品
- 优先考虑取得绿色或健康材料认证或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六、 远洋集团人权政策

远洋集团塑造以“责任”、“共享”、“健康”为核心的文化理念，形成勇于担当、同舟共济、行稳致远的文化格局。我们与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秉承让员工、客户、投资者、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的原则，以可持续地开展业务。本政策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提及原则制定，我们承诺将遵守履行《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阐述的内容。该政策适用于远洋集团全体员工及利益相关方。

1. 多元化与包容性

- 我们致力于打造多元共融的工作氛围，承诺在招聘、入职、培训、晋升、奖励过程中，包容和接纳不同背景的员工，禁止因候选者和员工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国籍、民族、籍贯、宗教等因素而出现歧视行为。
- 在人员聘用和晋升环节，我们提供平等机会，以能力、绩效和资历作为考量，不得因年龄、性别而产生偏见和差别对待。

2. 劳资关系

- 集团重视劳资关系，已签订《远洋集体劳动合同》，形成远洋特色的劳动关系和权益保护体系，并建立了常态化集体劳动合同洽商工作机制，维护职工集体的合法权益。

- 集团在工作时间、假期保障、招聘、解聘等方面的雇佣制度，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集团承诺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同工同酬，坚决保护员工基本权益。
- 在入职体检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不添加违检项目。
- 集团反对童工、强制劳动、劳工奴役、人口贩卖，严格依法律处理违规事项。
- 集团对任何形式的霸凌、骚扰及歧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与非性别歧视及骚扰、种族歧视、伤残歧视及怀孕期间或产后歧视等不公平对待）持“零容忍”态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相关主题培训。
- 集团依法对女职工、残疾职工等群体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维护和保障特殊员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 我们相信，成就远洋人才的个人价值，才能更好地共创远洋价值。因此将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保障员工权益、重视其安全与健康，并通过激励引导和培训助力人才发展。
- 员工在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拥有民主权利和言论自由，我们尊重员工的该项权利，支持员工表达个人意愿意见和想法，设立工会，提供合理表达渠道。
- 员工拥有结社自由，我们尊重所有员工的该项权利，在符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情况下，支持员工参加社会团体和组织。

3. 社会关系

- 我们尊重受经营活动影响的社区当地居民和原住民权利，保护和尊重文化习俗和文化多样性。我们将识别相关风险因素，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 我们同样尊重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权益，并鼓励供应商与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所提及的相同原则和内容，携手努力提高人权保护水平。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七、 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

远洋集团相信可持续发展需要携手同仁，共建共赢。我们选用诚信可靠的供应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够在业务中推行有利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供应商。我们制定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以下简称“供应商守则”)，并通过线上系统确认所有签约供应商均同意、并完成签署并承诺遵守该供应商守则。我们的供应商遵从以下行为守则：

1. 合规治理

-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定；
- 供应商应制订反贿赂、反贪污的相关政策、行为守则及作业流程，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腐败、诈骗、滥用职权和浪费行为，并确保严格执行；
- 供应商应及时与我们反馈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况，保证公平合作，维护双方利益。

2. 环境保护

- 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系统和管理机制，以评估、量度及减少业务营运对环境的影响；
-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积极改善在能源使用、碳排放、水资源使用、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表现。

3. 劳工关系

- 不得聘请低于法定工作年龄的童工；

- 招聘员工时应以应聘者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为主要决定因素，不得因性别、种族、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子女状况、性取向、宗教或身体残疾等因素而产生不平等对待和歧视员工；
- 供应商不得聘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威逼劳工或抵债劳工；
- 供应商应抵制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骚扰、体罚及虐待行为；
- 供应商应与所有员工签订符合当地法例的劳动合同，遵从当地适用自律守则；
-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并准时发放员工薪酬，不可延迟超过一个月；
- 供应商应按照地方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假期；
- 供应商应保障其员工有结社自由和谈判权益，应有适当的沟通机制及申诉程序，让员工能够向管理层表达诉求及申诉。

4. 健康及安全

- 供应商应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并清楚列明操作流程，以减低员工受伤或患病机会，保障员工健康；
- 供应商应保障工地作业员工拥有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工地安全及相关作业守则培训，以保障其自身及其他员工的安全。

5. 供应商及分包商

-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其要求的行为守则；
- 供应商应准时向其供应商及分包商发放薪酬；
- 我们鼓励一级供应商、承包商在情形允许的情况下将本政策的原则和要求传递给二级供应商、分包商和更多合作伙伴，为可持续供应链做出努力。

6. 审计及监察

- 供应商应向远洋集团及远洋集团授权方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已遵从本行为守则，并容许远洋集团及被授权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产品进行检查验证。

7. 我们将优先考虑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 遵守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所有适用法例及法规；
- 全面遵守并推广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
- 自行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供货商行为守则或可持续采购政策；
- 获得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同等的管理体系），或能够提供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全面、量化的 ESG 评估体系，为各 ESG 议题设置一定权重，并纳入供应商筛选及签约阶段，以明确各供应商在 ESG 方面的表现。此体系包括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指标，并每两年进行重新检视和更新，以反映当前的市场和行业标准。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最低 ESG 要求的供应商，将采取措施督促其改进，通过开展健康建筑、低碳建筑等可持续发展相关专题培训等技术支持，提升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仍不改进的供应商，我司有权考虑终止合作。集团对包括承包商、供应商在内的合作伙伴每年展开商业道德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的方式宣贯《供货商行为守则》《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制度。为提升集团内部相关方可持续供应链管理能力，我们亦面向集团供应链管理人员定期开展供应商 ESG 项目培训。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八、 远洋集团社区管理政策

远洋集团认识到自身业务与社区产生紧密联结，以及或对周边社区造成不同

程度的影响。因此，我们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致力于打造和谐宜居、多元共融、具文化特色与创新活力的社区，促进社区共荣与协同发展。具体包括：

1. 社区风险评估

在项目开发全流程中，尽可能地减少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将居民和社区发展的需要纳入规划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和周边社区的人口结构、老龄化、当地原住民权益、文化多样性、生活习俗、文化遗产、生物多样性等。

2. 社区共融

- 在建筑设计规划和运营阶段，充分考虑楼宇设计、交通及生活配套、公共空间规划、科技应用与数码联系、保障性住房（例如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业等能够满足不同社区群众的生活需求及产业发展需求。
- 我们将持续保障通畅的社区沟通渠道和社区沟通频次，通过了解社区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从而构建良好的社区关系，倡导健康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 远洋集团将把自身的发展与社区发展紧密相连，以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为主导平台开展社区公益活动，倡导员工参与公益事业，回馈社会。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九、 远洋集团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远洋集团遵循适用法律法规，致力于以合法合规、阳光诚信的态度经营所有业务，按照高要求的商业道德和企业管治标准与各相关方开展沟通合作，建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因此，远洋集团制定该行为准则，要求董事、员工（包括

非正式员工) 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相关方, 了解及遵守以下原则和规定。

董事局负责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检讨其有效性, 远洋纪委、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各事业部及专业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及廉洁从业管理。

在制定建设方面, 本集团制定纪检工作四个制度:《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检查工作的办法》《中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风控监察关于违纪线索管辖、查办及移交工作的办法》和监察工作办法:《远洋集团员工违纪处理办法》《远洋集团回避处理办法》《远洋集团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工作的办法》及《远洋集团举报与申诉工作的办法》等文件。

1. 道德政策与反腐败

集团在执行风险监察等相关制度中, 不断调整、完善反贪腐相关监察的内容及范围, 定期以季度飞行检查的形式, 对集团所有运营点(包括各经营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商业道德政策、商业道德标准及商业行为的检查。根据集团经营管理要求及内外环境, 每两年对风险管理监察制度进行一次审视、修订、完善。2022年起, 每年针对核心员工开展廉洁从业评估工作, 对拟提拔任用人员进行廉洁从业审查。对所有举报投诉、审计移交、飞行检查线索开展针对性核查。

远洋集团承诺遵循适用法律法规, 坚持反腐倡廉, 拒绝铺张浪费, 贯彻执行“弘扬正气、廉洁自律、简朴办公、反对奢华”的行为准则。本集团禁止全体员工或董事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在促进企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 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建立互信互利、公开透明的合作关系。

因此, 本集团要求:

- 对外签署的所有合同中均设置廉洁条款;
- 所有供应商入库需要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中高管入职需要签署《远洋集团中高管自律承诺书》;
- 全体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每年需要接受廉洁从业教育。

2. 反不正当竞争政策

远洋集团承诺遵守一切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于违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集团会依据集团监察制度的相应细则予以处理。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参与操控市场价格；
- 贿赂相关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 获取或交换会影响公平竞争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诽谤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誉和信誉；
- 对客户、供应商实施限制或威胁；
- 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3. 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原则

对于违反该行为准则的事件，按照《远洋集团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工作办法》，由集团风险管理中心登记受理员工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根据监察案件查办权限，由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所属单位风险管理负责人指定的调查人员组成的负责查办案件的工作团队，负责登记受理、调查事件线索、案件审理、申诉复议、定性量纪等工作。违纪处理决定将通过公司内网、邮件或其他形式告知违纪当事人。

4. 本集团已单独制定《反舞弊及反贿赂政策》，对反舞弊，反贿赂，反洗钱，利益冲突，与供应商、承包商及客户的关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5. 本集团已单独制定《举报政策》，对举报范围、对举报者保护、保密、举报渠道、调查程序、不实举报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6. 对于任何违背廉洁从业原则的行为，按照《远洋集团员工违纪处理办法》的细则予以诫勉谈话、警告、严重警告、降职务及职级、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不同程度的处理。

7. 本集团鼓励和倡导供应商、承包商及合作伙伴认同并遵循以上行为准则开展商务合作和业务往来，共同建立规范和谐、诚信透明的商业环境。

该准则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十、 远洋集团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远洋集团明白并深信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故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之目的旨在建立及维持一个董事多元化的董事局。

- 本公司在厘定董事局成员之最佳组合时，会从多项因素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行业或其他经验、专门知识、独立性及服务任期。于厘定董事局之最佳组合时将考虑该等差异。
- 本公司亦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及不时的特定需要去考虑各种因素。
- 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将不时讨论就执行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局提出采纳建议。
- 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董事局按多元化范畴之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